

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03执184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合支行，住
所地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设西路1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吕云辉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罗志宏，

被执行人：郑万新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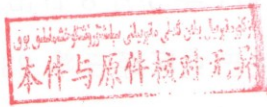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在执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合支行申请
执行罗志宏、郑万新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，经查，被执行人
至今未履行(2016)新乌证内字第26618号执行证书已确定
的义务，故本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
四十二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
解释》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被执行人罗志宏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
铁路局南二路6号1栋1层1048室房屋的产权手续；

二、查封被执行人罗志宏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米东中路东四巷12号1栋1至2层房屋的产权手续；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执行员 蒲梦兵



二〇



七日

书记员 王婉青